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29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沈志堅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27763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受理案號：112年度桃交簡字第1430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沈志堅於民國111年10月7日上午8時1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小客貨車，自桃園市桃園區永安北路381巷6弄旁空地駛出左轉往永安北路381巷方向行駛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、道路、車況等情狀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適有告訴人黃月斟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永安北路381巷6弄往永安北路381巷駛至，2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右側鎖骨骨折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，未經告訴、請求或其告訴、請求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案聲請意旨認被告沈志堅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而該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已與告訴人黃月斟於本院當庭達成和解，並已依約賠償告訴人，告訴人業具狀撤回告

01 訴等情，有本院訊問筆錄、和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及本  
02 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（見112年度  
03 桃交簡字第1430號卷第29至32、33至35、60、62頁），依照  
04 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諭知。  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  
06 判決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 
08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江德民

09 法 官 廖奕淳

10 法 官 何信儀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3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  
15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書記官 鄭涵憶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